

政策解读

关于推动新时代阳城文物事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加快推动新时代阳城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县文旅局起草了关于推动新时代阳城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深层次挖掘和展示阳城悠久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及文化内涵，深入推进全县古堡、古民居、古庙宇、红色革命等文物的保护利用工作，为加快推动阳城高质量发展集聚历史文化力量。

总体目标

聚焦考古、古建筑、博物馆三大领域，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建设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为牵引，坚持依法保护，强化项目带动，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促进阳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性文化需求。到 2035 年，全县文物依法保护水平将显著提升。

保护第一

加大文物抢救保护力度

全面开展不可移动文物日常保养维护，实施国宝级文物保护重大专项、元代及元以前早期木结构古建筑覆盖性抢救工程、政府一般债券支持低级别文物保护专项工程、文物数字化保护专项工程。力争到“十四五”末，国、省保单位无重大险情，元代及元以前早期木结构古建筑重大险情排除率达到 100%，市县保单位重大险情排除率达到 70%，一般不可移动文物重大险情排除率达到 50%，受灾文物安全隐患全部排除，保存状况明显改善。

推进革命文物保护

系统开展红色资源调查和认定工作，摸清红色资源底数，挖掘革命文物内涵，策划推出一批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

做好城乡建设中的文物保护

统筹城乡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利用，推动文物保护利用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协调发展。严禁大拆大建、拆真建假，妥善保护文物周边环境的真实性和历史风貌完整性。

加强管理

完善文物保护管理体系

定期召开全县文物工作会议，推动各乡镇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全面提升文物保护责任意识。

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

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力争将省保、市保全部纳入“雪亮工程”，完善联合执法协作机制。

全面落实“考古前置”

严格实施《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晋城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先考古、后出让”制度

挖掘价值

创新文化价值传播

配合开展好《山西文物大系》的编撰工作，完成《阳城金石录》的调查、资料收集和编撰出版工作。

深度参与实施中华文明探源工程

总结“析城山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考古调查发掘经验，为探索中华文明起源、坚定文化自信作出阳城贡献。

活化利用

优化博物馆布局

规划建设提升一批反映阳城文物特色、阳城文化的专题博物馆。鼓励各乡镇围绕古堡、古民居、晋商文化、商汤文化、红色文化、古八景等地域特色，鼓励支持社会公众捐赠文物。

创新活化利用方式

创建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推进各类博物馆建设。推出文物体验、研学休闲路线，健全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机制，支持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创意品牌。

积极鼓励社会参与

推广实施“文明守望工程”，推进文物认领认养、文物保护志愿者、文物义务巡查员等社会力量参与实践，构建起多渠道基层文物保护看护机制。

加强保障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加强与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省古建院等科研院所合作，建立科研工作站和科技创新联席机制。

加强机构队伍建设

认真落实省政府文物全科人才免费定向培养实施办法，落实省委编办出台的加强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机构编制保障实施方案，开展全县新增编制人员招聘及引进工作。

完善责任体系

将文物保护的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

政策咨询电话：0356-4222266

解读单位：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